关于2021年秋季学期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备案的通知

各学院，医学部：

根据《青岛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青大教字〔2021〕5号）和学校排课工作总体进度安排，现进行2021年秋季学期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备案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调整备案要求**

1.培养方案调整备案

须严格按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安排下学期开课计划及任课教师。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，填写《青岛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备案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学院（部）审核、涉及调整学年学期的专业和年级的学生知情同意、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。

根据《青岛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评价指标体系（2016年8月修订）》（青大教字（2016）11号），每学期每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课程门数最多为2门，达到3门的扣减1个指标分值（200分），每多调整1门扣1个指标分值。

2.新开设课程备案

若调整涉及新开设课程，填写《青岛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备案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提交新开课程信息一览表（附件2）和课程教学大纲（中、英文版，内容及格式见附件3），经学院（学部）审核、涉及调整学年学期专业和年级的学生知情同意、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开设。

**二、材料报送要求**

请学院（部）将《青岛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备案表》（一式二份），新开课程信息一览表、课程教学大纲（中、英文版各一份，双面打印）及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备案汇总表（附件4），经学院（部）分管领导签字、盖章，于6月7日上午11:00前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办公室；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同时发送至qdukcb@163.com。

附件：

1.青岛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备案表

2.青岛大学新开课程信息一览表

3.青岛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及格式

4.青岛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备案汇总表

教 务 处

2021年5月26日